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辦法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規章、標準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應依本辦法為之。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第 三 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稽核室、各業務執行部門 ：

一、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制度及計畫之制定與執行。

三、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由總經理統籌指揮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檢討會，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適時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反映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四、各部門：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並彙整相關資訊對上層主管報告，並得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五、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三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

第 四 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一、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二、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三、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四、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第 五 條　風險管理範疇：

一、策略風險：包含因國際政經局勢、產業發展趨勢、同業競爭、品牌形象等面向的改變，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包含對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如市場變化、資訊安全、勞資關係、產品品質管理及法律合規等各項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包含對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風險及避險操作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四、環境與工安風險：包含因氣候變遷與天然或人為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能管理、工安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

五、法遵風險：包含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而造成之可能損失；以及因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履約過程造成之可能損失等風險。

六、資訊安全風險：包括指公司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七、其他風險：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 六 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等流程。

本公司之其他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或標準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責成各權責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各部門應於日常執行作業中，辨識、分析與評估其可能面對之業務風險，擬訂具體風險管理方案或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且持續監控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第 七 條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

本公司及各部門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衡量得透過量化、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

一、風險分析：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並分析其負面衝擊程度，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

各部門應評估已辨識出風險事件之嚴重性及可能性，綜合研判風險等級。嚴重性標準可依財物損失、營運中斷、違反法令、客戶滿意度、人員傷亡及聲譽影響等面向訂定。可能性標準可依機率、週期、頻率、數量或程度等等級訂定。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二、風險評估：係指將分析結果與預先設定之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部門應將風險等級與現有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

研判之風險等級低於風險可接受程度，僅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研判之風險等級高於風險可接受程度，則應採取第八條風險回應措施。

第 八 條　各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一、 風險迴避：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二、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三、 風險轉嫁：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 九 條 各部門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監控所屬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即時呈報總經理。

第五章 風險報告與揭露

第 十 條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狀況，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得於公司網頁、永續報告書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 十一 條 公司應每年檢視本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